

“眉乐资雅”四市跨区域职教联盟成立

从抱团取暖到抱团发展



仁寿新科综合高中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正在进行儿童画训练

不久前,随着雅安市顺利通过入盟程序,“眉乐资雅”四市职教联盟正式成立。

“联盟成立以前,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薄弱、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职教吸引力不足一直是制约职教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4年6月,国家出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创新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这让我们看到了希望,看到了契机,整合各自职教优势,深化区域内职业教育合作,抱团

取暖。眉山、乐山、资阳三市区位相连,区情相似,职教发展的规模相当,水平相近,但同时又各具特色。”

域合作平台,助推三市职教整体发展,无疑是区域职教合作与改革的一次创新。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为主线,以弘扬专业特色和育人特色为核心,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

践,跨区域职教联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三市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发展内涵、办学质量、社会影响都有明显提升。

目前,眉乐资三市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跃升一个新台阶,产教融合、中高衔接、普职融通机制基本建立起来。

2017年,三市共有3421名中职生参加单招和统招考试,其中单招上线2023人,统招专科上线949人,本科上线193人。

职教联盟相关负责人表示,职教联盟是开放的,四市职教联盟建立后,共有盟员单位约260多家,包括眉山、乐山、资阳、雅安四市教育行政部门。

(王小龙 李涛 文/图)

简讯 JIANXUN

资中县 “外引内培”破解教育人才难题

本报讯(曾勇)资中县为破解教育人才难题,开展了多项有实效的举措。首先,公开考聘招人才,近3年,面向社会考核招聘中小学、幼儿教师1198名。

丹棱县 创新中职教育管理新模式

本报讯(王华云)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中职学生综合素养,丹棱县教体局结合中职学生实际,“三强化一树立”创新中职教育管理新模式。

强化班级管理,除常规的班干部岗位设置之外,增设多媒体助手、礼仪监督员、公物管理员等岗位,策划和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竞选。

射洪县 抓实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

本报讯(詹成勇)为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射洪县通过建立成长档案、落实关爱帮扶、提高家教水平、落实部门联动,抓实这一项工作。

该县对全县重点青少年群体(留守儿童、不良行为青少年、贫困儿童、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闲散青少年五类青少年)调查摸底,全面了解其学习、生活状况。

旌阳区校长离任一审二查三签字

本报讯(张晓红)近日,德阳市旌阳区教育局局长雷春主持召开了孝泉中学等7所学校离任校长与新任校长的制度、经济交接会。

范、财务更明晰、行权更慎重,也让校长明明白白离任、明明白白接任。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旌阳区教育局按照《旌阳区教育系统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2016—2020年)》,对校长离任实行一审二查三签字。

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债务情况、学生资助管理等内容;二是审查质询,审计结束之后,区教育局组成检查组,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质询、确认;三是当场签字交接。

攀枝花市东区建设智慧校园

本报讯(沈文)日前,攀枝花市东区教育体育局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成功签订了东区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合同。

据了解,此项目建设通过第三方垫资形式筹措建设资金约4000万元,将结合东区学校分布

和规模等实际情况,一次性完成中小学校设备购置工作,为区属学校配置多媒体设备、校园电视台、录播教室、“云桌面”办公系统,特色数字化功能室,搭建功能齐全的管理平台和资源平台。

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智慧校园。项目建设重在突出个性化服务,突出终生教育,建设周期为3个月,预计今年6月初完成。

富顺县开展“走教”缩小校际差距

本报讯(何勇)为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富顺县教育局多措并举,开展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和优秀教师“走教”。

该县制定了《富顺县城乡学校共同体发展工作意见》、《富顺县城乡学校结对联盟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对教师“走教”等工作进行部署。

教”,弥补师资不足。构建多层次“走教”体系,统筹开展学区之间、学校之间、完小村小之间、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之间“走教”工作。

“走教”教师享有原校的各项福利待遇,对因“走教”产生的交通费及相关补助予以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1版)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

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组织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组织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